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48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原告與被告許湘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1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